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向关联人购买房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继峰”）拟向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继民先生购买房产作为长春继峰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宿舍，交易价格 259.12 万元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王继民未进行交易以及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人才吸引力，解决关键管理技术人员住宿问题，鼓励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在长春长期发展，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王继民先生于长春继峰成立初期，在长春购买了 4 套房产免费提供给长春继峰关键管理技术人员居住。

鉴于现在长春继峰现金流充裕，为增强长春继峰关键管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长春继峰决定购买上述 4 套房产，以长期为关键管理技术人员提供住宿。

王继民为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长春继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王继民先生，男，中国国籍，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小港分公司负责人、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中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位于长春市绿园区支农大路金雍阁金色欧城小区的4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57.92平方米。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房产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春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购买自然人王继民拥有的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房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59.12万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59.12万元。

本次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长春继峰将以现金全额一次性付清的方式，将交易金额259.12万元支付给王继民先生。房屋转让协议尚未签署。在签署房屋转让协议之后，王继民先生将尽快安排把名下的房屋转让给长春继峰。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增强长春继峰关键管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长春继峰的稳健经营和长期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春继峰向关联人购买房产的议案》，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公司董事王继民、王义平、邬碧峰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赞同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长春继峰与关联人王继民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长春继峰关键管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5、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公平性

基于此，我们同意长春继峰和关联人王继民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